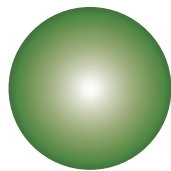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1) 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
持續關連交易；及
(2) 終止EMS業務**

I.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就買賣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分別與貴州燃氣集團及江蘇潤富訂立貴州燃氣供應協議、貴州燃氣購買協議及江蘇潤富供應協議。此外，華亨能源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就購買鋪設及安裝管道所用的管道、工具及物資以及建設液化設施而與貴州燃氣物資及貴州燃氣建設分別訂立貴州燃氣採購協議及貴州燃氣建設合同。

由於貴州燃氣供應協議、貴州燃氣購買協議、貴州燃氣採購協議及貴州燃氣建設合同乃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元亨燃氣或華亨能源，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僅屬附屬公司層面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即貴州燃氣、貴州燃氣建設及貴州燃氣物資，代表貴州燃氣集團成員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分別訂立，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江蘇潤富供應協議按年度基準計算之年度上限不超過相關百分比率之5%但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76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已確認及認為，根據貴州燃氣供應協議、貴州燃氣購買協議、貴州燃氣採購協議及貴州燃氣建設合同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乃由本集團與有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且貴州燃氣供應協議、貴州燃氣購買協議、貴州燃氣採購協議及貴州燃氣建設合同由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之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認為根據貴州燃氣供應協議、貴州燃氣購買協議、貴州燃氣採購協議及貴州燃氣建設合同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及認為，根據江蘇潤富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由本集團與有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且江蘇潤富供應協議由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之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認為根據江蘇潤富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終止EMS業務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主要側重於其已作出大量投資之買賣石油及天然氣產品業務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為精簡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控制其營運成本，董事會已議決終止本集團之EMS業務。

I.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收購聯榮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本集團之完成後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完成收購聯榮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且聯榮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如先前所披露，本集團將繼續參與向貴州燃氣集團之成員公司買賣液化天然氣及購買天然氣以及向江蘇潤富出售液化天然氣。經考慮貴州燃氣集團之成員公司及江蘇潤富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集團與貴州燃氣集團及江蘇潤富間買賣液化天然氣及購買天然氣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如先前所披露，聯榮集團成員公司一直購買鋪設及安裝本集團液化天然氣衛星站與其客戶(尤其是白酒釀造廠)接駁之管道網絡所用的管道及物資，以及購買建設液化設施所需的設備工具及物資。

於聯榮集團完成後，本集團將透過華亨能源繼續向貴州燃氣物資(貴州燃氣之附屬公司)購買管道、工具及物資，並委聘貴州燃氣建設(亦為貴州燃氣之附屬公司)鋪設及安裝管道以及建造液化設施。因此，向貴州燃氣附屬公司購買物資及由其進行建築工程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經對完成收購聯榮前仍然持續之該等交易及過往年度上限金額進行內部審查後認為，就買賣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分別與貴州燃氣集團及江蘇潤富訂立新框架協議以及就向貴州燃氣附屬公司購買物資及由其進行建築工程訂立補充框架協議，使得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完全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且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該等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1. 貴州燃氣供應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訂約方：(1) 元亨燃氣
(2) 貴州燃氣

開始日期：訂約方買賣液化天然氣之義務將由先決條件達成當日或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以較晚者為準)開始履行

先決條件：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貴州燃氣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倘需要)。

倘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貴州燃氣供應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其後任何一方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者除外)。

主要事宜：元亨燃氣已同意並將促使本集團之各間成員公司出售，而貴州燃氣已同意並將促使貴州燃氣集團之各間成員公司購買液化天然氣，惟須受貴州燃氣供應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任何液化天然氣之買賣須按獨立採購訂單的形式「逐個」單獨進行。

定價基準：價格乃參考一間全球市場研究機構刊發之有關中國液化天然氣價格之每月市場報告，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根據當月現行市價提供之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實際結算價格及支付方式(包括以現金或訂約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方式支付)須根據上述原則釐定，並於訂約方將予簽訂之銷售合同內確認。支付條款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條款釐定。

年度上限：出售液化天然氣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年度	230,000,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7,000,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6,000,000

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液化天然氣之估計需求量乘以液化天然氣之預計價格計算得出。

年度上限基準：

貴州燃氣供應協議之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a) 本集團向貴州燃氣集團供應液化天然氣之過往交易金額；
- (b) 本集團之生產及運營能力；
- (c)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液化天然氣之估計需求量；
- (d)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液化天然氣之預計價格；及
- (e) 為適應市場情況變化而作出之緩衝。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向貴州燃氣集團之成員公司供應液化天然氣之過往交易金額(為供說明,該金額包括聯榮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前之過往數據)載列如下:

	液化天然氣之過 往銷售總額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38,03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7,910,287

然而,股東務請注意,年度上限之幣值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對本集團根據貴州燃氣供應協議之條款可獲得之未來收入之保證或預測。

2. 貴州燃氣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訂約方:	(1) 貴州燃氣 (2) 元亨燃氣
開始日期:	訂約方買賣天然氣產品之義務將由先決條件達成當日或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以較晚者為準)開始履行
先決條件: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貴州燃氣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倘需要)。 倘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貴州燃氣購買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其後任何一方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者除外)。
主要事宜:	貴州燃氣已同意並將促使貴州燃氣集團之各間成員公司出售,而元亨燃氣已同意並將促使本集團之各間成員公司購買天然氣產品,惟須受貴州燃氣購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任何天然氣產品之買賣須按獨立採購訂單的形式「逐個」單獨進行。

定價基準： 價格乃參考一間全球市場研究機構刊發之有關中國液化天然氣價格之每月市場報告，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根據當月現行市價提供之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實際結算價格及支付方式(包括以現金或訂約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方式支付)須根據上述原則釐定，並於訂約方將予簽訂之銷售合同內確認。支付條款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條款釐定。

年度上限： 買賣天然氣產品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年度	151,000,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8,000,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67,000,000

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天然氣產品之估計需求量乘以天然氣產品之預計價格計算得出。

年度上限基準：

貴州燃氣購買協議之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a) 本集團向貴州燃氣集團購買天然氣產品之過往交易金額；
- (b) 本集團之生產及運營能力；
- (c) 本集團若干客戶之生產設施完成後天然氣需求量增加；
- (d)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天然氣產品之估計需求量；
- (e)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天然氣產品之預計價格；及
- (f) 為適應市場情況變化而作出之緩衝。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向貴州燃氣集團之成員公司購買天然氣產品之過往交易金額(為供說明,該金額包括聯榮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前之過往數據)載列如下:

	液化天然氣/天然氣之過往交易 總額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227,075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2,380,374

3. 江蘇潤富供應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 訂約方: (1) 元亨燃氣
(2) 江蘇潤富
- 開始日期: 訂約方買賣液化天然氣之義務將由先決條件達成當日或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以較晚者為準)開始履行
- 先決條件: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江蘇潤富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倘需要)。
- 倘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江蘇潤富供應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其後任何一方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者除外)。
- 主要事宜: 元亨燃氣已同意出售,而江蘇潤富已同意購買液化天然氣,惟須受江蘇潤富供應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任何液化天然氣之買賣須按獨立採購訂單的形式「逐個」單獨進行。

定價基準： 價格乃參考一間全球市場研究機構刊發之有關中國液化天然氣價格之每月市場報告，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根據當月現行市價提供之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實際結算價格及支付方式(包括以現金或訂約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方式支付)須根據上述原則釐定，並於訂約方將予簽訂之銷售合同內確認。支付條款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條款釐定。

年度上限： 出售液化天然氣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年度	27,000,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4,000,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5,000,000

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液化天然氣之估計需求量乘以液化天然氣之預計價格計算得出。

年度上限基準：

江蘇潤富供應協議之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a) 本集團向江蘇潤富供應液化天然氣之過往交易金額；
- (b) 本集團之生產及運營能力；
- (c)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液化天然氣之估計需求量；
- (d)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液化天然氣之預計價格；及
- (e) 為適應市場情況變化而作出之緩衝。

元亨燃氣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向江蘇潤富供應液化天然氣之過往交易金額(為供說明,該金額包括聯榮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前之過往數據)載列如下:

	液化天然氣之過 往銷售總額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453,256

然而,股東務請注意,年度上限之幣值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對本集團根據江蘇潤富供應協議之條款可獲得之未來收入之保證或預測。

4. 貴州燃氣建設合同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訂約方:	(1) 華亨能源 (2) 貴州燃氣建設
開始日期:	訂約方就管道網絡及配套設施建築工程之義務將由先決條件達成當日或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以較晚者為準)開始履行。
先決條件: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貴州燃氣建設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倘需要)。 倘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貴州燃氣建設合同將告停止及終止,其後任何一方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者除外)。
主要事宜:	華亨能源已同意聘用,而貴州燃氣建設已同意成為華亨能源之承包商進行管道網絡及配套設施建築工程,惟須受貴州燃氣建設合同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管道網絡及配套設施建築工程之詳情須按獨立合同的形式「逐個」單獨進行。

定價基準： 價格乃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根據(i)其他獨立承包商就同類建築工程發出之報價；及(ii)其他僱主提供之價格；及(iii)市場上其他承包商就同類建築工程給予之報價提供之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實際結算價格及支付方式(包括以現金或訂約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方式支付)須根據上述原則釐定，並於訂約方將予簽訂之採購訂單內確認。支付條款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條款釐定。

其他條款： 貴州燃氣建設合同乃對訂約方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簽訂之書面協議之補充。倘貴州燃氣建設合同條款與原協議有任何歧異，應以貴州燃氣建設合同為準。

年度上限： 建築工程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年度	6,700,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500,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00,000

年度上限基準：

貴州燃氣建設合同之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a) 貴州燃氣建設為華亨能源完成之工程總造價之過往交易金額；
- (b) 華亨能源之生產及運營能力；
- (c)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估計將予建設之管道網絡及配套設施數量；
- (d)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預計消費者價格指數；及
- (e) 為適應市場情況變化而作出之緩衝。

貴州燃氣建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為華亨能源完成之工程總造價之過往交易金額(為供說明,該金額包括聯榮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前之過往數據)載列如下:

	過往總造價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70,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426,100

5. 貴州燃氣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訂約方: (1) 華亨能源
(2) 貴州燃氣物資

開始日期: 訂約方買賣管道網絡建設物資之義務將由先決條件達成當日或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以較晚者為準)開始履行。

先決條件: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貴州燃氣採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倘需要)。

倘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貴州燃氣採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其後任何一方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者除外)。

主要事宜: 華亨能源已同意購買,而貴州燃氣物資已同意出售管道網絡建設物資,惟須受貴州燃氣採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任何物資之買賣須按獨立採購訂單的形式「逐個」單獨進行。

定價基準： 價格乃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根據(i)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同類產品發出之報價；及(ii)市場上其他供應商就同類產品給予之價格提供之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實際結算價格及支付方式(包括以現金或訂約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方式支付)須根據上述原則釐定，並於訂約方將予簽訂之採購訂單內確認。支付條款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條款釐定。

其他條款： 貴州燃氣採購協議乃對訂約方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簽訂之書面協議之補充。倘貴州燃氣採購協議條款與原協議有任何歧異，應以貴州燃氣採購協議為準。

年度上限： 銷售物資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年度	8,6000,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500,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900,000

年度上限基準：

貴州燃氣採購協議之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a) 貴州燃氣物資向華亨能源供應物資之過往交易金額；
- (b) 華亨能源之生產及運營能力；
- (c)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估計將予建設之管道網絡數量；
- (d)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預計消費者價格指數；及
- (e) 為適應市場情況變化而作出之緩衝。

貴州燃氣物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向華亨能源供應物資之過往交易金額(為供說明,該金額包括聯榮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前之過往數據)載列如下:

	已採購物資 之過往總額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642,81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175,000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及認為,根據貴州燃氣供應協議、貴州燃氣購買協議、貴州燃氣採購協議及貴州燃氣建設合同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乃由本集團與有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且貴州燃氣供應協議、貴州燃氣購買協議、貴州燃氣採購協議及貴州燃氣建設合同由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之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認為根據貴州燃氣供應協議、貴州燃氣購買協議、貴州燃氣採購協議及貴州燃氣建設合同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貴州燃氣供應協議、貴州燃氣購買協議、貴州燃氣採購協議及貴州燃氣建設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已就為批准貴州燃氣供應協議、貴州燃氣購買協議、貴州燃氣採購協議及貴州燃氣建設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及認為,根據江蘇潤富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由本集團與有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且江蘇潤富供應協議由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之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認為根據江蘇潤富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其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先生(為王建先生之胞兄)及執行董事保軍先生(為王建先生之表哥)已就為批准江蘇潤富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貴州燃氣持有華亨能源(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餘下50%權益)50%權益,因此,貴州燃氣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貴州燃氣建設及貴州燃氣物資均為貴州燃氣之附屬公司,因此彼等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江蘇潤富由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胞弟及執行董事保軍先生之表弟王建先生擁有70%權益,因此,王建先生及江蘇潤富為王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貴州燃氣、貴州燃氣建設、貴州燃氣物資及江蘇潤富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貴州燃氣供應協議、貴州燃氣購買協議、貴州燃氣採購協議及貴州燃氣建設合同乃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元亨燃氣或元亨能源,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僅屬附屬公司層面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即貴州燃氣、貴州燃氣建設或貴州燃氣物資,代表貴州燃氣集團成員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分別訂立,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江蘇潤富供應協議按年度基準計算之年度上限不超過相關百分比率之5%但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76(2)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買賣石油及天然氣產品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及(ii)液化天然氣之加工、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以及其他附屬業務及網絡。

元亨燃氣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元亨燃氣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液化天然氣之加工、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以及其他附屬業務及網絡。

華亨能源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0%權益,而餘下50%權益則由貴州燃氣持有。華亨能源為供應及銷售天然氣之

持牌天然氣經銷商。於本公佈日期，華亨能源經營兩個位於中國貴州仁懷市仁懷名酒工業園及貴州茅臺酒廠的液化天然氣衛星站，儲存及向白酒釀造廠分銷天然氣。

有關貴州燃氣集團之資料

貴州燃氣為一間國有控股企業，並為中國貴州省燃氣公司巨頭，亦為中國貴州省城市間燃氣管道網絡及天然氣銷售之最大運營商。

貴州燃氣建設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貴州燃氣之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建設業務。

貴州燃氣物資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貴州燃氣之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買賣建設物資。

有關江蘇潤富之資料

江蘇潤富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江蘇省南通市供應天然氣。

訂立框架協議之原因

待收購聯榮完成後，本集團將業務拓展至在中國從事液化天然氣之加工、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以及其他附屬業務及網絡業務領域。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為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之重要組成部分，並於框架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鑒於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收購聯榮完成前一直持續及考慮到該等供應商與客戶之間良好的契約及商業關係，董事認為，在本集團有能力繼續進行的情況下，繼續進行該等交易對本集團有利。訂立框架協議將有助本集團分別與貴州燃氣集團及江蘇潤富保持及發展長期合作關係，尤其是貴州燃氣集團於天然氣行業穩居重要地位及擁有本集團經營所在若干城市之天然氣獨家供應權。

此外，為提升本集團良好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亦認為，訂立該等框架協議以訂立額外條款以滿足上市規則之規定符合本公司之最大利益。

II. 終止EMS業務

本部份的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收購聯榮完成後並經檢討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營運情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主要側重於其已作出大量投資之買賣石油及天然氣產品業務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為精簡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控制其營運成本，董事

會已議決終止本集團之EMS業務。因此，本集團將能夠把可從EMS業務中節約的資源投放於(i)買賣石油及天然氣產品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及(ii)在中國從事液化天然氣之加工、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以及其他附屬業務及網絡。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MS業務」	指	本集團設計及銷售電子及電器產品
「框架協議」	指	貴州燃氣供應協議、貴州燃氣購買協議、江蘇潤富供應協議、貴州燃氣採購協議及貴州燃氣建設合同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州燃氣」	指	貴州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控股公司
「貴州燃氣集團」	指	貴州燃氣、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統稱
「貴州燃氣建設合同」	指	華亨能源與貴州燃氣建設就華亨能源聘用貴州燃氣建設為管道網絡及配套設施承包商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之框架協議
「貴州燃氣建設」	指	貴州鴻源燃氣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貴州燃氣之附屬公司
「貴州燃氣物資」	指	貴州燃氣集團物資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貴州燃氣之附屬公司

「貴州燃氣採購協議」	指	貴州燃氣物資與華亨能源就華亨能源向貴州燃氣物資採購管道網絡建設物資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之框架協議
「貴州燃氣購買協議」	指	貴州燃氣與元亨燃氣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貴州燃氣集團成員公司購買天然氣產品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之框架協議
「貴州燃氣供應協議」	指	貴州燃氣與元亨燃氣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貴州燃氣集團成員公司出售液化天然氣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之框架協議
「華亨能源」	指	貴州華亨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0%權益，餘下50%權益則由貴州燃氣持有
「江蘇潤富供應協議」	指	元亨燃氣與江蘇潤富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江蘇潤富出售液化天然氣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之框架協議
「江蘇潤富」	指	江蘇潤富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王建先生(為王先生之胞弟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擁有70%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至日期」	指	就各框架協議而言，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各框架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分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王先生」	指	王建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
「天然氣產品」	指	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榮」	指	聯榮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元亨燃氣」指 廣州元亨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潘俊峰先生及保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